



联合国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专家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报告(2020年8月26日至
27日和9月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0年

补编第26号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和 9 月 4 日)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日期	4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5
10/101.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5
10/102.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10/103.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7
10/104.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10/105.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10/106.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10/107.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9
10/108.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0
10/109.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1
10/110. 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2
10/111.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3
10/112.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3
10/113. 方案管理报告	14
二. 会议安排	1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D. 文件	16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17
四.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8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E/2021/46)；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方案管理报告。
16.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0/101 号决定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20/23](#))，确认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做出了长足努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扩大任务，继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战略行动，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的相互联系；

(b) 注意到为改善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能力建设活动所做的努力，还注意到需要确保通过若干筹资方案和筹资机制提供预算外资源，并在这方面加大努力，避免地理空间数字鸿沟扩大；

(c) 欢迎并通过了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未来趋势报告第三版(5 至 10 年展望)，该报告是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指导和领导下，通过英国国家测绘局，经过广泛的全球协商编写而成，并指出该报告是强调地理空间信息重要性的宝贵资源，反映出所有会员国可以利用的一系列新兴和发展中的趋势，以更多地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社会、技术和经济福祉；

(d) 欢迎并赞赏第六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于 2020 年 5 月和 6 月成功召开，这是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的一次线上聚会，由英国国家测绘局主办，来自 100 个会员国的约 900 名独特与会者参会，远超原本线下能够出席该活动的人数；

(e) 注意到扩大主席团和秘书处着手制订 2022 年第二次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的主办方式和时间表，包括征求意向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f) 支持联合国和中国政府继续努力在中国德清建立全球地理空间知识与创新中心，该中心将为提高和加强全球地理空间的实力、才能和能力提供机会，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g) 欢迎秘书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采取多项举措，制订和交流应对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地理空间对策，其中突出了对地理空间信息的迫切需要和地理空间信息的价值以及迅速有效应对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以下建议：

(一) 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应对；

(二) 确保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

(三) 根据人口和健康的分类数据，考虑如何深入分析易感问题；

(四) 审议支持会员国调动财政资源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各项战略和模式；

(五) 通过落实《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和《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等途径，确保应对措施协调、有效、可持续；

(h) 承认专家委员会过去 10 年广泛工作方案的最终成果是《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该框架不仅是委员会迄今所取得成就的证明，也是使会员国能够根据本国国情整合和加强本国地理空间信息安排的一种手段，而且再加上委员会更广泛方案的一系列强有力产出，该框架为在 2021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 10/102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汇编的报告(见 E/C.20/2020/24)，祝贺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五个区域委员会及其各自的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和成就，确认它们的产出是决策的重要知识来源，强大且活跃的区域委员会推动了实现专家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愿景；

(b)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了年度全体会议，举办了许多国际专题技术讨论会和讲习班，包括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区域讨论会，所有这些会议都强调了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的经验教训是提高和加强区域地理空间实力和能力的宝贵手段；

(c) 表示感谢专题组继续为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做出宝贵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正着力开发一个在线地理空间培训平台，为会员国提供协助，以及建议出版一本题为“COVID-19：地理空间信息和社区复原力”的开放书；

(d) 赞扬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协商，开展大量工作，编写完成了题为“蓝图：利用地理空间建设更美好的世界——改变人们的生活、环境和地球”的文件及题为“蓝图：联合国系统的地理空间景观”的配套文件，这两份文件审查了联合国地理空间景观的现状以及将指导地理空间网今后工作和活动的战略设计和活动；

(e)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之间配合专家委员会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活动，继续开展合作与协作，包括努力加强和更多利用地理空间信息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就亚太地理空间信息平台 and 美洲统计和地理空间框架等举措开展合作与协作，这些实例均强调了共享框架、方法、数据和知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对接方面的重要性；

(f) 注意到三个区域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将在今后三个月以线上方式召开，鼓励会员国、专题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区域进程并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考虑到其线上形式，并对各区域委员会抓住机会结合其他地理空间活动和相关技术活动召开全体会议表示赞赏；

第 10/103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在世界银行协助下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0/25)，以及为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所做的努力，该指南是加强会员国内部和会员国之间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的一种手段；

(b) 又欢迎召开了一系列广泛且富有成效的专家协商会议和讲习班，来自 130 多个会员国的与会者参加了这些会议和讲习班，以提供相关信息和加强《实施指南》草案中提出的指导意见，并为随后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指南》进行的更广泛的全球协商做准备，这些协商会议和讲习班对《指南》的所有 10 个章节提出了全面的评论意见和编辑意见；

(c) 通过了尚待进一步完善和定稿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作为加强会员国内部和会员国之间体制层面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以及支持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

(d) 注意到《框架》的全球意义，它为专家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职权范围内的许多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保护伞，可适用于任何国家用以指导转型变革，而且将成为一份可用的活文件，可根据会员国的实际执行经验，通过重复过程加以审查和完善；

(e) 认可设立一个具有均衡地域代表性和专长的专门的高级别专家组，作为一种机制，提供战略领导、协调和监督，以确保《框架》持续取得成功，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保持《框架》的势头并加以完善，使其成为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

(f) 鼓励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区域委员会协调，考虑制订一个方案，利用《框架》及其《实施指南》加强国家有效管理地理空间资源的能力，旨在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安排实现现代化，并酌情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在供资实体中；

(g) 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都在根据现有的指导意见和工具，在任择和自愿的基础上执行该框架和制定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欢迎一些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有关专家主动提出为进一步制订和执行该框架作出贡献，包括参与拟议的高级别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协助制订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

第 10/104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E/C.20/2020/26)和闭会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这反映在对该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活动和最新情况的全面审查

中，包括协调大地测量基础设施的发展；政策、标准和公约；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宣传与外联；特别是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适当治理机制；

(b) 赞扬该小组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努力编写关于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立场文件草案和关于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概念文件草案，这两份文件均已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更广泛的磋商，促进会员国和相关的大地测量利益攸关方了解全球大地测量界面临的复杂问题，确保符合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实际业务要求，以此作为建成卓越中心的积极步骤；

(c) 欢迎并支持德国主动提出在波恩联合国园区建立和主办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以此作为设想的联合办法的第一个中心，旨在加强会员国和相关大地测量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全球合作与协调，加强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并支持会员国为全球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做出更大的国家贡献；

(d) 注意到卓越中心在帮助确保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至关重要，欢迎会员国主动提供支持，包括挪威主动提供通信资源，并确认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和其他主要的大地测量利益攸关方在提供大地测量服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e) 确认培训、能力建设和全球合作对于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以确保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均衡的发展背景。

第 10/105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联合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0/27](#))，赞扬为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的工作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所做的宝贵工作；

(b)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鼓励工作组也考虑《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战略途径和专家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框架、机制和原则如何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

(c) 欢迎制订和今后传播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以此支持会员国更好地应用地理空间信息和地球观测来制订指标，促进发展“讲故事”机制，通过现实世界的实例和案例研究，更好地直观显示、交流、促进和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的信息；

(d) 注意到由联合国和私营行业牵头，努力支持和开发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的联合信息系统，将其作为提供可靠、安全、灵活、可扩展的平台和数据中心的综合系统方法，协助会员国努力处理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并利

用地理空间综合信息、地球观测、统计数据和其他新的数据来源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

第 10/106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0/28](#))，注意到专家组继续努力支持统计和地理空间整合，以实现国家优先事项和全球发展议程，祝贺德国和纳米比亚成为专家组新任共同主席，感谢澳大利亚和墨西哥自专家组 2013 年成立以来发挥的领导作用；

(b) 注意到为修订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制订 2020-2022 年期间新工作计划所做的重大努力，赞赏这些努力符合统计界和地理空间界新出现的需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这些努力是专家组下一阶段工作的关键所在，以便在会员国落实和采用《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

(c) 欢迎会员国落实《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的许多实例，以及更加注重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建议专家组收集各国在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经验，以进一步指导会员国落实和采用该框架；

(d) 请专家组通过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等途径，继续制订关键的统计标准和统计程序，加强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为制作和使用地理空间综合信息提供实际指导，发展《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进一步支持这两个框架的落实和采用；

(e)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采纳和落实《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并支持国家统计局、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机构协调与协作，以支持持续落实该框架，特别是在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

第 10/107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土地行政和管理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0/29](#))，并注意到专家组继续努力通过编制和最后确定《有效土地管理框架》来倡导和宣传有实效、高效率的土地行政管理的优点和好处，以供会员国在制定、改革和加强有实效、高效率的土地管理程序和制度并使之现代化时参考；

(b) 赞扬在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收到的书面声明中所载建议的情况下，为编制和最后确定《有效土地管理框架》进行了广泛的全球

协商及反复审查和编辑过程，并注意到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协商并作出回应，确保了该框架的全球视角；

(c) 欢迎通过《有效土地管理框架》，并请该框架：

(一) 作为一份活文件，得到定期审查和更新，并考虑到政治、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情况；

(二) 解决土著人民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

(三) 鼓励使用国际公认的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 19152 标准和国际水文组织 S-121 标准；

(d) 赞赏《有效土地管理框架》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完全一致，将其作为支持实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政策指南，注意到人人享有透明和安全的土地和财产权是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社会的关键组成部分，并建议建立一个评估机制，该机制将考虑到《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所有九条途径，以支持其执行；

(e) 鼓励专家组继续宣传并倡导有效的土地管理，确保《有效土地管理框架》在国情中的有效性；在制定执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指导意见时，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作为参考资源；分享并交流知识、信息和经验，包括相关的用例、实践和范例；解决文化、专业和技术障碍，特别是在非洲；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题小组接触和协作；

(f)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可靠的土地信息，以支持国家及时采取对策，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努力，支持将《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翻译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第 10/108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0/30](#))，以及工作组在牙买加和日本的领导下在推进与防灾减灾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有关的关键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b) 表示赞赏《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之间的比较评估和相互兼容的一致性，支持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战略框架》应明确相互参照的建议，并表示应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及其《实施指南》协助交付和执行《战略框架》的优先行动和成果；

(c) 核可修订后的工作组职权范围，以指导其今后的行动，并核准编写一份更新的工作计划，其中将包括现有和今后的工作项目，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沟通举措，例如合作召开论坛，以展示《战略框架》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d) 确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表明，获取现有和可信的地理空间信息以支持灾害风险管理所有阶段的决策至关重要，并表示赞赏地理空间界开展工作，促进综合地理空间信息及其辅助工具的使用，以绘制病毒传播图、预测人类行为、确定干预战略、设计应对和减轻措施以及直观地显示和传播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

(e) 赞扬工作组继续努力促进《战略框架》的执行，并敦促会员国考虑执行《战略框架》，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疫情为监测和跟踪每个国家在《战略框架》五个行动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f) 注意到工作组努力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灾害工作组形成合力，以便利用开展灾害风险管理活动的各组织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工作组继续努力与统计界合作，继续提供和扩大地理空间信息和灾害相关统计数据，涵盖灾害风险的所有方面，包括灾害、风险和脆弱性；

(g) 鼓励会员国和灾害专家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接触，加入工作组并积极为之做出贡献，特别是来自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成员和积极贡献，提高对支持抗灾的地理空间数据必要性的认识，支持制定和推广提高数据质量和互操作性的共同标准、协议和流程，并促进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第 10/109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0/31](#))，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功完成关于数据可用性和互操作性的用例练习、相关的关于随时可用和可获取的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白皮书，以及于 2020 年 2 月在德国罗斯托克-瓦尔内明德成功召开第二次正式会议；

(b) 注意到工作组正努力在海洋领域执行《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在海洋领域，水是主要的地理特征，并注意到关于随时可用和可获取的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白皮书提供了一个实际起点，因为数据和元数据标准、数据收集和管理、数据共享伙伴关系以及陆地和海洋地理空间数据的整合是许多会员国的优先领域；

(c) 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审议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数据管理做法，这需要跨多个学科和机构包括用户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并注意到《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为有效和综合的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提供了一个协调一致的机

制，并为提高认识和宣传以及促进海洋、陆地和地籍领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供了手段；

(d) 鼓励工作组加强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协作，特别是在能力发展和标准应用领域，包括海洋界限和边界的 S-121 标准，并考虑让其他侧重于海洋科学和观测的国际组织参与；

(e) 确认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工作组、世界大洋深度图“海底 2030”项目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新加坡创新和技术实验室继续参与和支持，推进工作组的目标、职能和工作计划，并处理陆地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共享、综合和互操作性问题；

(f) 欢迎会员国更多地参加工作组，并鼓励与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接触，以加强各国在海洋地理空间数据收集、管理、传播和可视化方面的能力，以便随时可使用和可获取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并注意到在全球形势允许时，工作组第三次正式会议将于 2021 年由新加坡主办。

第 10/110 号决定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和政策框架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0/32](#))，注意到在方法论上解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中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方面开展的宝贵活动和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赞扬工作组成功完成其假设用例练习和相关的提供地理空间信息的法律问题白皮书；

(b) 注意到白皮书的结论中申明，没有通用或万能的办法可以解决多种类型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并在这方面支持工作组从假设情形到现实世界的过渡，通过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及其《实施指南》来解决现实世界的问题和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认识到会员国普遍存在的国情；

(c) 鼓励审议更多的法律问题，包括权力和托管权、权威数据、公益地理空间数据、合乎道德地使用地理空间数据、会员国根据不同的责任定义和法律框架适用的标准许可协议，特别是在危机时期收集和使用地理空间数据的新兴技术所产生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与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和各工作组合作，解决特定领域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同时确保互补，避免工作重复；

(d) 又鼓励工作组与候选会员国合作实施战略途径 2(《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政策和法律)，考虑适当的机制，以促进包括在各会员国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流，改善地理空间信息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可用性；

(e) 注意到目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共享和整合数据，最大限度地发挥地理空间数据的效益，并重新调整现有数据的目的和再使用，并注意到需要考虑所涉法律和政策影

响，包括可信的数据处理、保密性和个人隐私，指出地理空间信息是许多国家抗击这场危机的公共卫生对策的组成部分；

(f) 赞同将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从而明确强调支持在国家一级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以此作为解决现实世界复杂政策和法律问题的手段。

第 10/111 号决定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见 [E/C.20/2020/33](#))，感谢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这三个标准制定组织的不懈支持和宝贵工作；

(b) 表示赞赏这三个组织主要通过战略途径 6(标准)支持制定《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并赞赏在维持、促进和推动新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拟议审查和更新标准指南，以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贡献；

(c) 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在执行标准方面继续与会员国联系和合作，在这方面支持调动资源并考虑以合理条件获得标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重点突出会员国在采用和实施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d)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题小组、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以及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和各工作组继续增进知识，提高认识，参与制定和推广国际商定的开放地理空间标准，并敦促会员国继续并扩大对这三个组织标准制定活动的参与。

第 10/112 号决定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0/34](#))，祝贺专家组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制定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并使其与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b)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承诺积极促进和支持专家组推进其工作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包括地名的标准化、发现和方便获取，这在当今高度全球化和数字互联的世界中至关重要；

(c) 重申必须加强委员会与专家组之间的关系，以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当局和地名当局在国家一级和跨主题的沟通和协作活动，包括提高对地名学的认识，分享地名标准化的准则、方法和实践；

(d) 支持在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作为管理两个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和继续确定联合工作领域的指导机制，并欢迎关于在 2021 年初召开委员会主席团和专家组主席团联席会议的提议；

(e) 支持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努力鼓励和协助建立地名管理机构，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并加强 GeoNyms 应用程序获取和验证地名的功能，使地名管理机构成为经过验证和核准并反映国家文化、社会和历史遗产的名称的唯一来源；

(f) 赞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和专家组通过 CARIGEO 倡议建立伙伴关系，该倡议旨在为加勒比地区会员国建立国家地名管理机构并确定标准化程序，以便其成果可以作为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良好做法；

(g) 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为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成员国提供的奖学金，该奖学金将采取在大韩民国国家地理信息研究所举办地名培训班的形式，由于目前 COVID-19 大流行，该培训班已改期至 2021 年。

第 10/113 号决定 方案管理报告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委员会的方案管理问题所作的口头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4 号决议，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工作安排的总体情况以及在此期间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专家委员会未举行第十届会议正式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21/204 号决定，专家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及 9 月 4 日举行了三次虚拟非正式会议。

4.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2021/203 和 2021/204 号决定，委员会通过书信和非正式磋商处理了第十届会议期间的会务，并根据默许程序审议了各项提案。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专家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1/203 号决定，根据默许程序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费尔南·居伊·伊瑟里(喀麦隆)

英格丽德·范登·贝格(比利时)

罗莎蒙德·宾(汤加)

报告员：

马卡雷娜·佩雷斯·加西亚(智利)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专家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1/203 号决定，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载于 E/C.20/2020/20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方案管理报告。
16.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7. 专家委员会还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1/203 号决定，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载于会议室文件 [E/C.20/2020/CRP.3](#) 的会议工作安排。

8. 委员会还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1/203 号决定，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邀请以下在经社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奥尔堡大学、阿里加尔穆斯林大学、美国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亚洲航测株式会社、奥地利科学院、宾利系统公司、博思艾伦咨询公司、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卡尔顿大学、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哥伦比亚大学、ConsultingWhere 公司、数据世界、Esri 公司、欧洲地理协会、欧洲遥感公司协会、FrontierSI 公司、地理空间框架、Pty 有限公司、约翰凯达尔地理空间倡议有限公司、地理空间传媒与通讯、GeoTechVision 公司、GeoThings 公司、环球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地球观测组、健康地理实验室协作组、Hexagon 公司、IIC 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地球科学和遥感学会、哈萨克斯坦地理研究所、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制图协会、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鲁汶天主教大学、哈利法大学、吉尔吉斯斯坦国立建筑交通大学、国际航业株式会社、土地权益国际、国际地点有限公司、林克尔技术公司、地图行动组织、马克萨尔公司、雅典国立技术大学、墨西哥自治国立大学、诺娃信息管理学院、奥巴菲米阿沃洛沃大学、OceanWise 公司、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甲骨文公司、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PASCO 公司、米兰理工大学、普林斯顿神学院、遥感解决方案公司、西南交通大学、Sparx 系统公司、空间视觉公司、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泰勒弗朗西斯集团、Ter Haar Geoinnovation 有限公司、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科珀斯克里斯蒂分校、Trimble 公司、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开普敦大学、洛杉矶第斯大学、墨尔本大学、新不伦瑞克大学、诺维萨德大学、共和国大学、西印度群岛大学、特温特大学、维也纳理工大学、生命波公司、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和武汉大学。

D. 文件

9.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meetings/GGIM-committee/10th-session/>。

第三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10. 专家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E/C.20/2020/L.4) 以及将载于其中的各项决定草案。

第四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1. 专家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根据默许程序核准了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